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蔡佳勳

電話：02-23565560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712@moi.gov.tw



100007

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66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、第20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3年11月28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663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，或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地政司(地籍科)

部長 劉世芳